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银轮股份或本公司：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实业：指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工贸：指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银轮：指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3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八位股东：指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收购银轮工贸持有的湖北银轮 60%的股权及八位股东持有的湖北银轮 40%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徐小敏先生、袁银岳先生、季善魁先生、王达伦先生、王鑫美女士在审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净资产的 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将使本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增加生产品种，为公司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而带来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将收购湖北银轮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拟收购银轮工贸持有的湖北银轮 60%的股权及八位股东持有的湖北银轮 40%的股权。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小敏先生、袁银岳先生、季善魁先生、王达伦先生、王鑫美女士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该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路134号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2日

主营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及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

银轮工贸200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038.40万元,净利润为124.93万元。

银轮实业持有银轮工贸70%的股权,徐小敏等5名关联董事是银轮工贸的股东,合计持有银轮工贸19.52%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住所在湖北省宣城市楚都科技工业园11号街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小敏,经营范围:厂房租赁、家用电器、模具、塑料制品、注塑机配件、缝纫机配件、纺织机械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该公司建设工程2007年4月竣工,2007年无业务收入。截止2007年12月31日,湖北银轮总资产1865.71万元,所有者权益856.27万元(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银轮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银轮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数据摘自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北银轮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1865.71	3130.90	1265.19	67.81

负债	1009.44	1009.44	0.00	0.00
净资产	856.27	2121.46	1265.19	147.75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加了 1220.5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认定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121.46 万元为定价基准，股权转让各方商定，湖北银轮的收购价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北银轮 100%的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2、付款期限：股权转让款将于工商变更后的 90 天内以现金一次付清。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本公司 IPO 的募集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在湖北建立生产基地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打造成为东风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更好地为东风汽车公司服务，同时也有利于解决潜在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收购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湖北建立生产基地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打造成为东风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更好地为东风汽车公司服务，同时也有利于解决潜在关联交易问题。

(3) 本次收购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银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八、保荐代表人的意见

公司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银轮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人发表的意见；
- 5、湖北宜城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